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28—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1,3-丁二烯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1,3-butadien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正华、杨万彪、吕小园、彭丁、刘劲彪、彭九思、徐军。

引　　言

1,3-丁二烯,又称联乙烯、乙烯基乙烯,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有微弱芳香气味的气体,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1,3-丁二烯用途广泛,是合成橡胶、塑料工业和生产树脂中的重要原料。我国1,3-丁二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年生产能力占全国总产量的94%以上,主要进口国家有韩国、泰国等。

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分类为第2.1类(易燃气体)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1010。1,3-丁二烯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

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1,3-丁二烯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 1,3-丁二烯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 1,3-丁二烯及其包装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13291 工业用丁二烯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 部分:易燃气体
- SN/T 1828.1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SN/T 3656.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气体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3 和 SN/T 3656.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性状

- 4.1 中文名称:1,3-丁二烯,又称联乙烯、乙烯基乙烯。
- 4.2 英文名称:1,3-Butadiene, Divinyl, Ethylene vinyl。
- 4.3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号(CAS 号):106-99-0。
- 4.4 分子式: C_4H_6 。
- 4.5 相对分子量:54.09。

SN/T 4228—2015

4.6 结构式: =C=C=

4.7 外观性状: 有微弱芳香气味的无色气体。

4.8 相对蒸气密度($d_{\text{空气}} = 1$): 1.87。4.9 相对密度($d_{\text{水}} = 1$): 0.6。

4.1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或醚, 溶于丙酮、苯、二氯乙烷等多数有机溶剂。

4.11 熔点: -108.9 °C。

4.12 沸点: -45 °C。

4.13 蒸汽压(21 °C): 245.27 kPa。

4.14 易燃性: 易燃。

4.15 闪点: -76 °C(闭杯)。

4.16 自燃温度: 415 °C。

4.17 燃烧热: 2 541.0 kJ/mol。

4.18 临界温度: 152.0 °C。

4.19 临界压力: 4.33×10^3 kPa。

4.20 爆炸极限: 1.4%~16.3%(体积分数)。

4.21 质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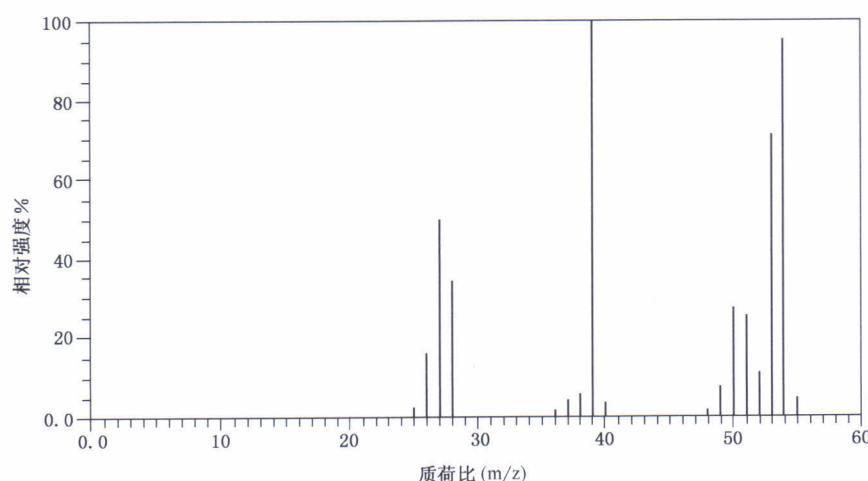


图 1 1,3-丁二烯质谱图

5 要求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规定的名称申报, 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a) 《出口 1,3-丁二烯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 1,3-丁二烯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出口 1,3-丁二烯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c) 出口 1,3-丁二烯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d) 出口 1,3-丁二烯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
- e) 进口 1,3-丁二烯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f) 其他相关资料。

5.2 审单要求

-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 1,3-丁二烯应审核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使用的包装材料、形式、型号规格与环氧乙烷所要求的包装相适应。
- 5.2.3 1,3-丁二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5.3 检验要求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3.2 抽样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1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SN/T 4228—2015

(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UN 1010

丁二烯,稳定的

图 2 丁二烯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甲醚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1,3-丁二烯的包装要求见表 2。

表 2 1,3-丁二烯的包装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E0 ^a	P200 ^b			T50 ^b	

^a 本物质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b 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和 GB 30000.3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B/T 13291 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试验按照 SN/T 1828.12、SN/T 3656.2、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6 检验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核查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6.2 现场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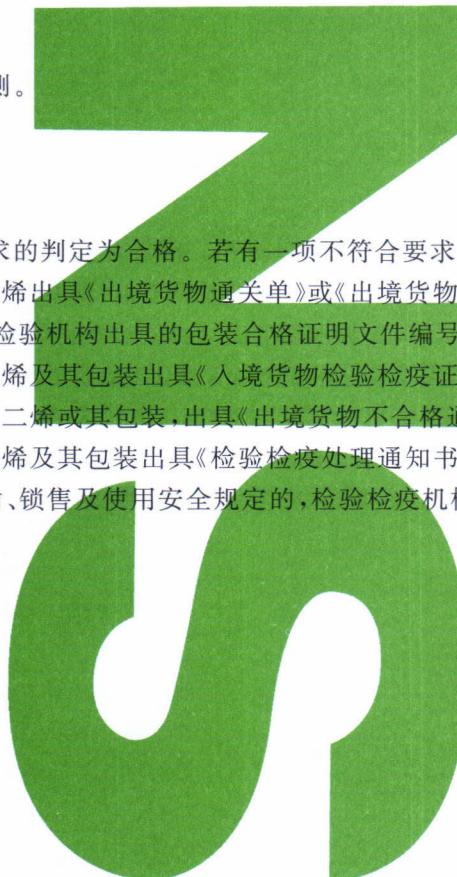
-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2b)、5.1c) 或 5.1e) 的要求。
-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3.3 的要求。
-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d) 或 5.1e) 和 5.3.5 的要求。
-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包装的标记和外观是否符合 5.3.4 的要求。
- 6.2.5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 的要求进行抽样。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的要求检测。

7 合格判定及处置

-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 1,3-丁二烯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上述单证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 1,3-丁二烯及其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 1,3-丁二烯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 7.5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 1,3-丁二烯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1,3-丁二烯			
	英文名称	1,3-butadien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 mL		
检测依据	SN/T 1828.12、SN/T 3656.2、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 17 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第 5 修订版)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第 4 修订版)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气体。	10. 爆炸极限：1.4%～16.3% (体积分数)。
2. 气味：微弱芳香气味。	11. 蒸汽压(21 °C)：245.27 kPa。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 = 1) : 1.87$ 。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 : 0.6$ 。
5. 熔点或凝固点：−108.9 °C。	14. 可溶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或醚，溶于丙酮、苯、二氯乙烷等多数有机溶剂。
6. 初沸点或沸程：−4.5 °C。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有效信息。
7. 闪点：−78 °C(闭环)。	16. 自燃温度：415 °C。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7. 分解温度：不适用。
9. 易燃性(固体、气体)：易燃。	18. 粘度：无有效信息。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	不适用。	9. 发火液体：	否。
2. 易燃气体：	类别 1。	10. 发火固体：	不适用。
3. 烟雾剂：	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4.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5. 高压气体：	低压液化气体。	13. 氧化性液体：	否。
6. 易燃液体：	否。	14.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7. 易燃固体：	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	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16. 金属腐蚀剂：	否。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	未能分类。	6. 致癌性：	类别 1A。
2. 皮肤腐蚀/刺激：	未能分类。	7. 生殖毒性：	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未能分类。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未能分类。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10. 吸入危险：	未能分类。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未能分类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1,3-丁二烯，稳定的。
2. 联合国编号：1010。
3. 危险货物类别：第 2.1 类。
4. 建议包装类别：无。
5. GHS 分类：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低压液化气体)，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1A)，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和运输警示标签示例

1,3 丁二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编 码:			
产品名称: 1, 3-丁二烯	危险 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		
1, 3-butadiene	极易燃气体。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可能致癌。		
公司名称: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街名及号码: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戴防寒手套/防护面具/防护眼罩。		
国家、省、市、邮编: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电话号码: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 去除一切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什么危险。		
紧急呼叫电话: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使用说明: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详细请参阅安全数据单。		
载重量:	毛重:		
有效期:	批号:		
装载日期:			

图 B.1 1,3-丁二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1,3-丁二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1,3-Butadiene

2. 其他标识:无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主要用于合成橡胶 ABS 树脂、酸酐等。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5. 紧急电话号码: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 分类:

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低压液化气体),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1A),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2. GHS 标签:

a) 信号词:危险。

b) 危险说明:H220 极易燃气体。

H280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H340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H350 可能致癌。

H371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c) 防范说明: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P282 戴防寒手套/防护面具/防护眼罩。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77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

P381 去除一切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什么危险。

P40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d) 危险象形图：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1. 化学名称：1,3-丁二烯
2. 分子式： C_4H_6
3. 相对分子质量：54.09
4.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CAS 号
1,3-丁二烯	98%	106-9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min。就医。
2.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4.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咽痛、耳鸣、全身乏力、嗜睡等。重者出现酒醉状态、呼吸困难、脉速等，后转入意识丧失和抽搐，有时也可有烦躁不安、到处乱跑等精神症状。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当(和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如任何危险燃烧品的性质)：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可发生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
2. 环境防范措施：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
中国 MAC:100 mg/m³(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前苏联 MAC:3 mg/m³(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
1 mg/m³(昼夜均值);
0.05 mg/L(水体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2. 适当的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3. 个人保护措施,如人身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部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需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
2. 气味:微弱芳香味。
3. 熔点:-108.9℃。
4. 沸点:-4.5℃。
5. 闪点:-76℃(闭杯)。
6. 易燃性:易燃。
7. 爆炸极限(体积比):1.4%~16.3%。
8. 蒸汽压(21℃):245.27 kPa。
9. 相对蒸气密度($d_{\text{空气}}=1$):1.87。
10. 相对密度($d_{\text{水}}=1$):0.6。
11. 可溶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或醚,溶于丙酮、苯、二氯乙烷等多数有机溶剂。
12. 分配系数(n-辛醇):不适用。
13. 自燃温度:415℃。
14. 燃烧热:2 541.0 kJ/mol。
15. 临界温度:152.0℃。
16. 临界压力:4.33×10³ kPa。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化学稳定性:稳定。
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可发生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3. 避免的条件(如静态卸载、冲击或振动):远离易燃、可燃物。
4. 不相容材料:避免与强氧化剂、卤素、氧接触。
5. 危险的分解产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关于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吸入、摄入、皮肤和眼接触):吸入。会冻伤皮肤。眼粘膜轻度刺激。
2.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具麻醉及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恶心、咽痛、耳鸣、全身乏力、嗜睡,有时有呕吐、酒醉状态、呼吸困难、脉速等,后转入意识丧失和抽搐。脱离接触后,迅速恢复。头痛和嗜睡有时可持续一段时间。皮肤直接接触丁二烯可发生灼伤或冻伤。
3. 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和短期接触引起的慢性效应: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一定浓度的丁二烯可出现头痛、头晕、全身乏力、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恶心、心悸等症状。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1. 生态毒性(水生和陆生,如果有):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应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3. 生物积累潜力:无数据资料。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陆上运输
联合国编号:1010。
正式运输名称:丁二烯,稳定的。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无。
2. 空运
联合国编号:1010。
正式运输名称:丁二烯,稳定的。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无。
3. 海运
联合国编号:1010。
正式运输名称:丁二烯,稳定的。
运输危害分类:第 2.1 类。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1.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其他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指令;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2. 中国《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3.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编号21022。
4.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本安全数据单(SDS)是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和GB/T 16483—2008的有关要求编写。

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SDS)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SDS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SDS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

